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事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信用减值损失	173.13	734.15	13.69	0.00	913.59
资产减值损失	82.62	74.62	-63.53	0.00	93.71
合计	255.75	1,522.92	77.22	0.00	1,007.47

二、2026年第一季度确认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为了合理估计信用损失,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为基础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以及其减值准备与预期信用损失不相称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单项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或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共计913.59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734.15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取得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资产减值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高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当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账面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10.9万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为74.62万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为36.28万元。

2. 其他减值损失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1,007.47万元,共计减少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007.47万元(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计算时扣除影响)。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13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办公场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100号

(三)人员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注册会计师于1972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是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审计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成为美国公众公司审计委员会(CAO)的签署单位。

(四)业务情况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客户802家。

立信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7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供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风险赔偿事项均未发生,职业风险基金充足,职业保险覆盖充分。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原告	案由	判决结果
投资者	合同纠纷、侵权责任	败诉
投资者	合同纠纷、侵权责任	败诉

三、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十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十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十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十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二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二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二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二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二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二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二十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二十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二十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二十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三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三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三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三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三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三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三十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三十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三十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三十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四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四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四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四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四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四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四十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四十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四十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四十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五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五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五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五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五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五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五十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五十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及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处罚、自律监管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公司在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逸飞激光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5、6、7

4.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4

5. 涉及股权激励的议案:议案4

6. 应披露的关联股东名称:吴轩、王树、赵来福、曹卫斌、武汉逸飞激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飞激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飞激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股东大会议事程序

(一)公司股东大会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提示。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类别股份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4. 网络投票程序

持有多个类别股份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四)会议出席对象

1. 对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2、3、4、5、6、7

2. 对2026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议案:议案8

3. 对2026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议案:议案9

4. 对2026年第四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议案:议案10

类别别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
普通股	688646	ST逸飞	2026.00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监事

(三)其他人员

(四)会议记录

1. 法定代表人

2. 董事长

3. 总经理

4. 财务总监

5. 董事会秘书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本人身份证

3. 持股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